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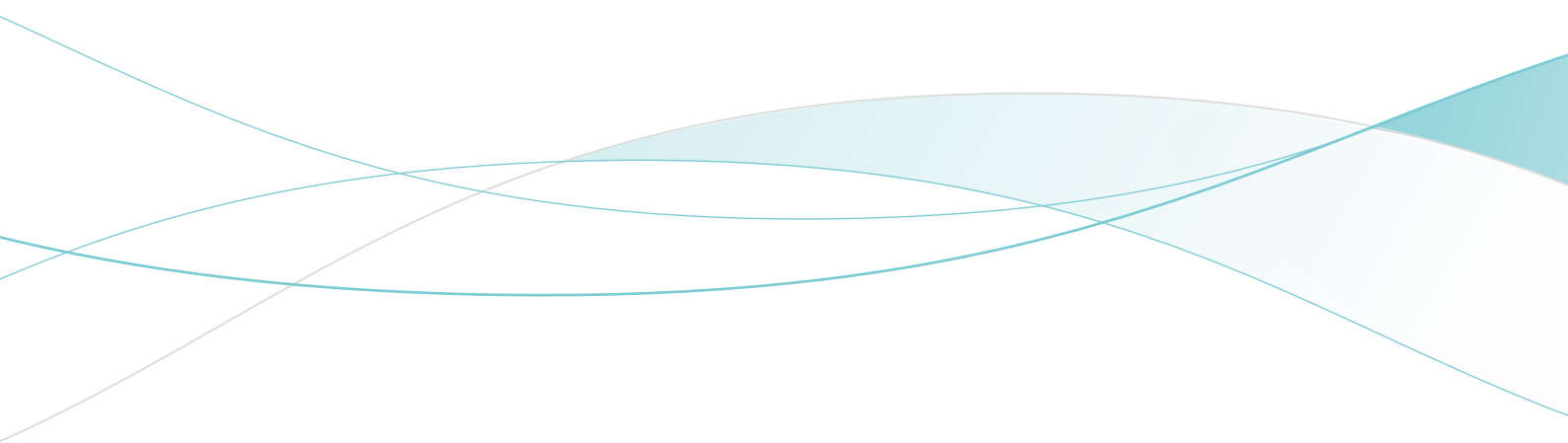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10

年報



目錄

1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6
.....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9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2010年大事記	32
.....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9
投資者關係	62
監事會報告	6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7
人力資源	7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合併綜合收益表	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91
.....	
名詞解釋	192
公司資料	195

董事長致辭

2



董事長
陳進行

尊敬的股東：

經歷國際金融危機的洗禮，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在復蘇中艱難前行。在年底國際股市普遍低迷的大環境下，公司逆市闖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回首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緊隨全球新能源產業發展熱潮，按照「門類齊全、產業完整、科技領先、跨國經營」的發展戰略，積極推進產業化、多元化、國際化，全面履行了上市前對投資者的承諾。

董事長致辭(續)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風電裝機容量從二零零九年的2,620兆瓦增加到4,028兆瓦，增長53.8%，實現歸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由二零零九年底的248.4百萬元增加到455.8百萬元，比上市之初預測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目標高出12.4%。

在全球氣候問題備受關注的今天，我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動全球綠色經濟革命，推進可再生能源開發，二零一零年全年減排二氧化碳513萬噸，相當於節省標準煤206萬噸，全年有1,240兆瓦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

展望二零一一年，世界經濟將保持溫和復甦，但國際經濟形勢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依然存在。面對機遇與挑戰，公司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大力發展風電、穩步建設太陽能、擇優推進生物質、加快開發煤層氣和餘壓餘熱發電等項目，在持續保持國內風電領先優勢的基礎上，積極開發國外新能源市場，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總經理致辭

4



總經理
胡永生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零年，是國際形勢風雲變幻的一年，是中國應對世界金融危機，實現平穩增長的一年，也是公司發展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在這一年中，在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下，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公司上下一心，攻堅克難，銳意拼搏，成功實現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圓滿完成經營發展目標，實現了發展歷史上的新跨越。

成功實現香港上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為二零一零年中國新能源在國際資本市場最重要的一次融資事件。公司的上市，標誌著公司資本運作取得新突破，提升了公司的國際影響力，標誌著公司跨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

風電裝機容量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全年新增裝機容量1,408兆瓦，達到4,028兆瓦，同比增長53.8%。

發電量和利潤水平快速增長。公司全年完成發電量5,152,410兆瓦時，同比增長70.4%。

總經理致辭(續)

5

全年完成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455.8百萬元，比上市前預測的二零一零年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目標增長12.4%。

戰略佈局更加合理。公司實現由低電價區向高電價區、陸上開發到海上開發、國內開發到海外開發的輻射和延伸，在全國26個省、市、自治區與各級政府簽訂風資源開發協議，並進行了測風，風資源儲備達到58,835兆瓦，其中中期儲備達到9,195兆瓦。

在海上開發方面，公司建設成了除歐洲之外的首個海上風電場——上海東大橋海上風電場，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發電。公司從遼寧大連到海南的中國海岸線開展前期工作，成功中標江蘇濱海300兆瓦海上特許權風電項目。

在海外業務開發方面，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巴西、澳大利亞和東歐等國家和地區的合作項目正在積極推進，並取得一定成果。

公司在鞏固國內風電領先優勢的同時，積極開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穩步建設太陽能、擇優推進生物質、煤層氣和餘壓餘熱發電項

目。公司加大佔有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和餘壓餘熱發電項目資源的力度，並密切關注政策走向和行業發展，積極開發投資回報率較高的項目。

二零一一年，隨著世界經濟的逐步復蘇，中國經濟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公司將抓住大好機遇，大力實施「門類齊全、產業完整、科技領先、跨國經營」的發展戰略，持續保持國內風電領先地位和海上風電的先行者優勢，積極推進產業化、多元化和國際化經營，推進公司又好又快發展。預計二零一一年新增加控股風電裝機不低於1,500兆瓦，二零一一年底公司風電裝機容量將超過5,500兆瓦。公司盈利能力、風險管控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

最後，我代表公司管理層，對股東會、董事會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對全體員工的辛勤勞動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謝。在新的一年裏，我們將搶抓機遇，再接再厲，為把本公司建設成為一流業績的新能源上市公司而努力奮鬥！

公司簡介

6



本公司為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價每股港幣2.33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42,610,000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行使了超額配售權，截止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

主營業務：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培訓、諮詢服務等。

戰略目標：按照「門類齊全、產業完整、科技領先、跨國經營」的方針，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安全生產為基礎，持續保持國內風電領先地位和海上風電的先行者優勢，積極推進產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經營，著力加強隊伍建設，著力加強資本運作，著力推動管理科技創新，著力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建設具有較強盈利能力，自我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上市公司。

風電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風電裝機容量為4,028兆瓦，風資源儲備達到58,835兆瓦，運營、在建和儲備項目分佈在全國26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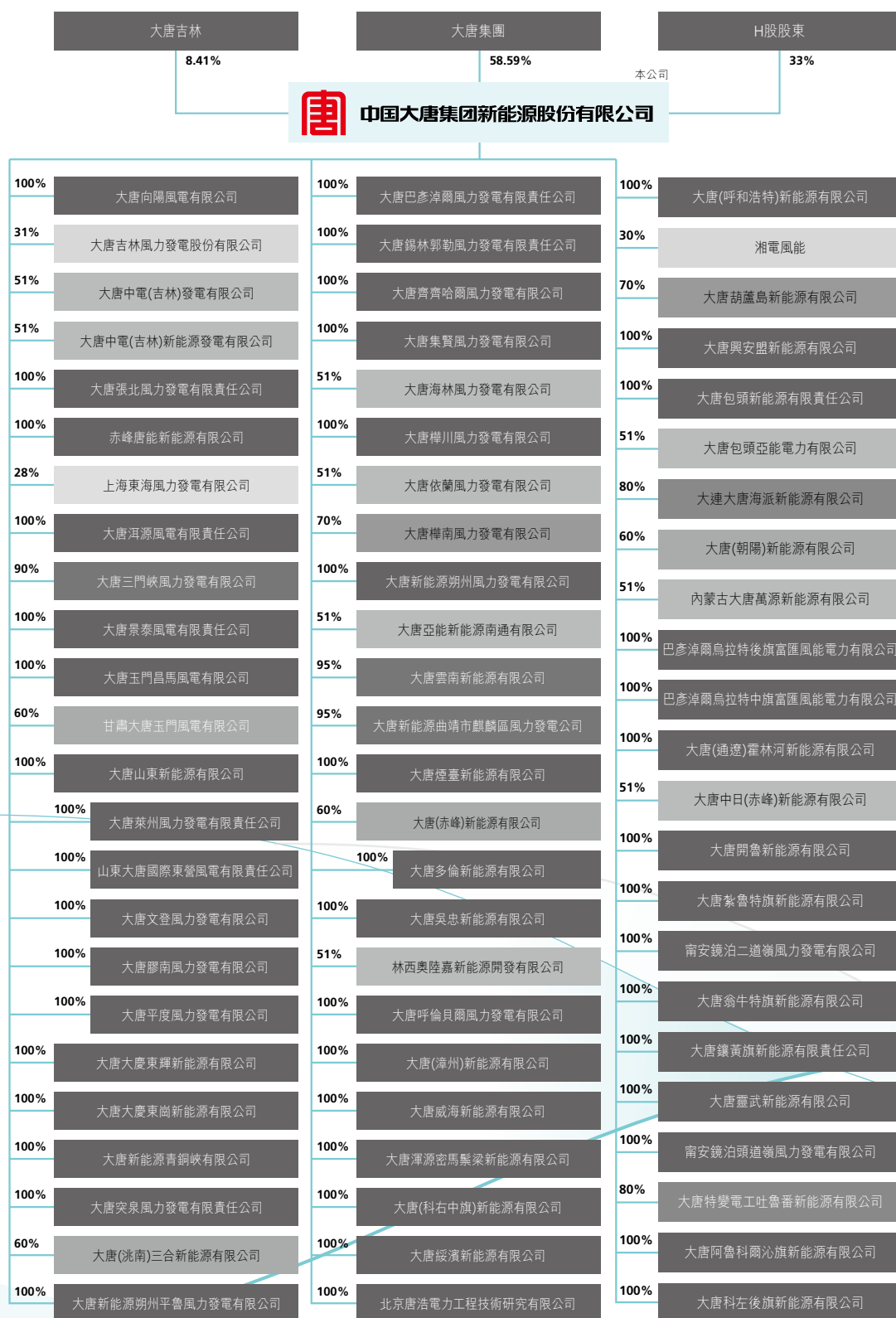
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本公司積極開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和餘壓餘熱發電項目等。公司儲備光伏發電項目容量7,174兆瓦；在生物質開發方面，走循環經濟路線，在全國9個省15個地區開展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公司已在內蒙古、山西、河南、貴州等地區開展煤層氣發電前期工作，與山西馬軍峪等3個煤礦簽訂了開發協議。



公司簡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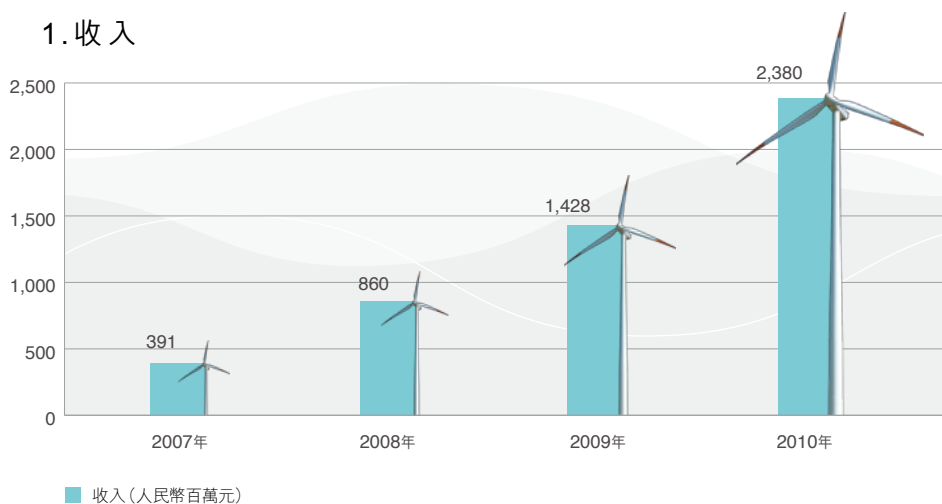
8

公司架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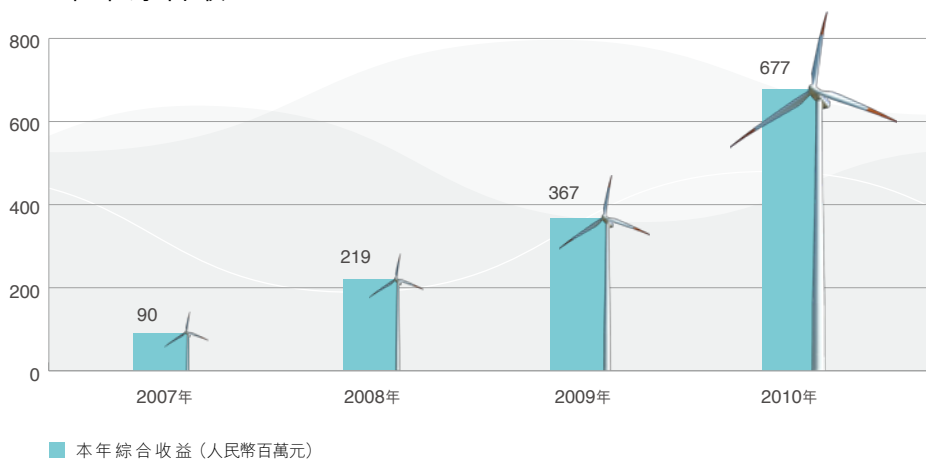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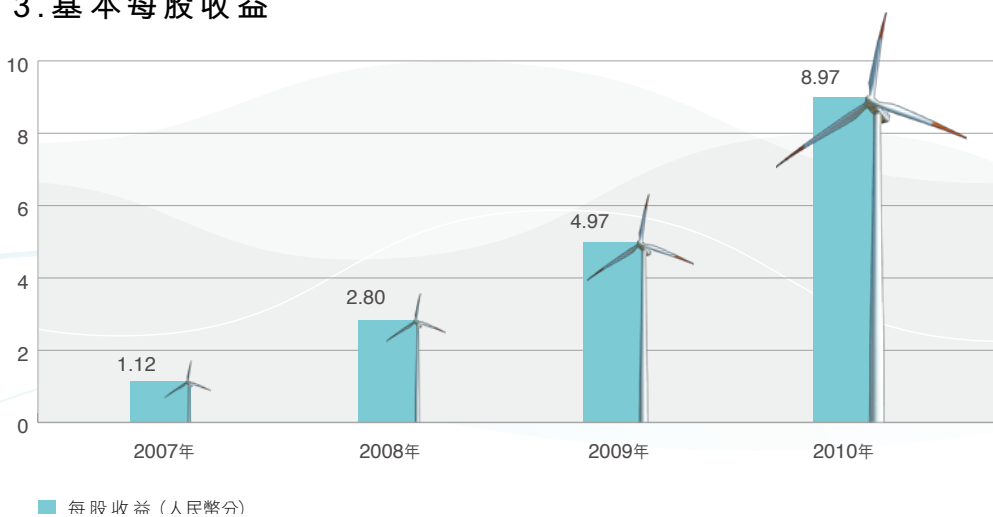
1. 收入



2. 本年綜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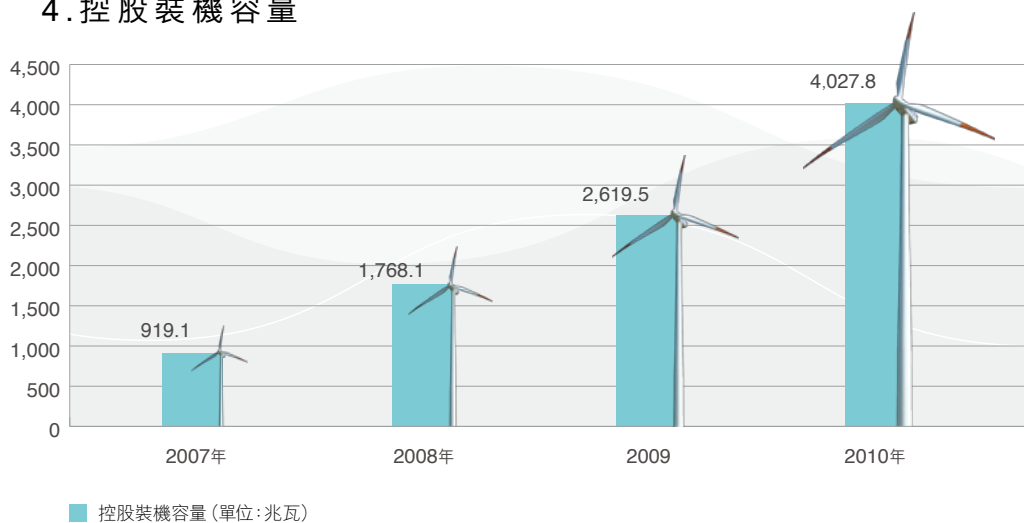
3. 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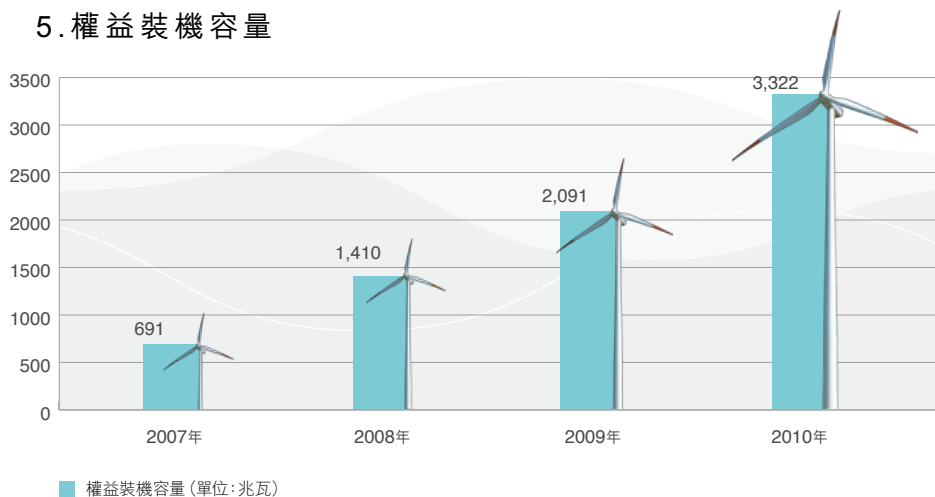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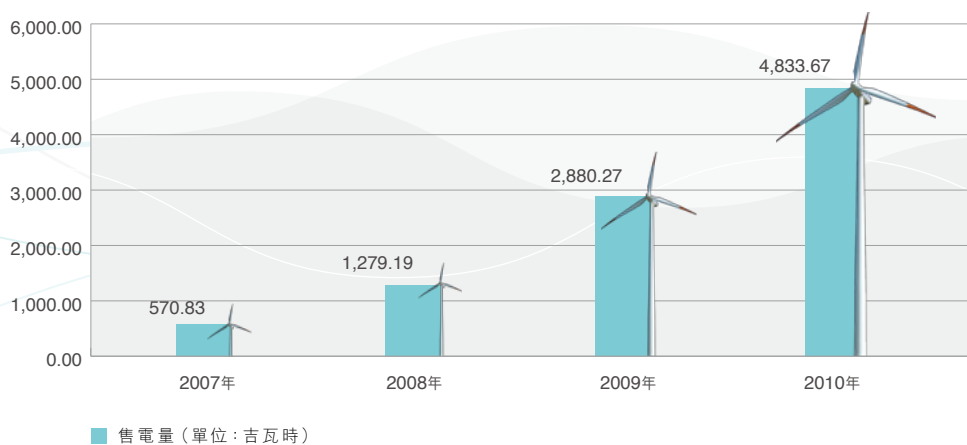
4. 控股裝機容量



5. 權益裝機容量



6. 售電量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79,727	1,428,072	860,282	390,904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368,705	206,838	120,664	59,933
經營費用	(1,245,808)	(775,120)	(519,173)	(243,767)
經營利潤	1,502,624	859,790	461,773	207,070
稅前利潤	734,586	384,203	240,235	97,318
所得稅費用	(57,105)	(17,326)	(21,725)	(6,917)
本年利潤	677,481	366,877	218,510	90,40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677,481	366,877	218,510	90,401
可供分配的利潤：				
— 公司權益持有人	455,831	248,386	139,825	56,144
— 非控制性權益方	221,650	118,491	78,685	34,257
	677,481	366,877	218,510	90,401
綜合收益歸屬於：				
— 公司權益持有人	455,831	248,386	139,825	56,144
— 非控制性權益方	221,650	118,491	78,685	34,257
	677,481	366,877	218,510	90,4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基本和攤薄 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0897	0.0497	0.0280	0.0112

財務摘要(續)

12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76,132	21,950,708	14,117,990	6,190,527
流動資產合計	9,165,698	2,588,986	1,463,034	677,013
資產合計	40,941,830	24,539,694	15,581,024	6,867,540
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8,332,742	3,852,074	2,825,977	1,247,020
非控制性權益	2,197,650	1,793,193	1,485,347	952,936
權益合計	10,530,392	5,645,267	4,311,324	2,199,9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23,169	14,354,287	7,642,550	3,203,240
流動負債合計	8,388,269	4,540,140	3,627,150	1,464,344
權益及負債合計	40,941,830	24,539,694	15,581,024	6,867,540

註釋：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摘錄自本公司於2010年12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此等滙總財務報表之呈列基礎亦於其中有詳細說明。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於81頁至191頁列示，並以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呈列基礎編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迅速發展的一年，本年度本集團各項經營目標均超額完成，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均有大幅度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455.8百萬元，比上年度增長83.5%，比上市前預測的二零一零年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目標增長12.4%；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4,028兆瓦，同比增長53.8%；全年發電量為5,152,410兆瓦時，同比增長70.4%。

1. 加強資源開發力度，資源儲備快速增長

本集團認為新能源發電行業未來的競爭是資源型競爭，資源的質量和數量直接決定了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本集團一直將積極獲取優良資源和加快項目核准作為發展的首要任務。

本集團圍繞內蒙古及東北部、中西部和東南沿海三個風電資源開發帶，形成了優越的戰略佈局。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向全國26個省（自治區、直轄市）、99個地區派駐人員，布點140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共擁有風資源儲備58,835兆瓦；內蒙古及東北部、中西部和東南沿海三個資源開發帶資源儲備分別為38,140兆瓦、15,325兆瓦和5,370兆瓦。本集團風資源儲備的50%以上為I類優質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風電資源儲備地區分佈結構如下：

	所在地區風電儲	
	風電儲備容量 (兆瓦)	備佔比例 (%)
內蒙古及東北	38,140	65%
中西部	15,325	26%
東南沿海地區	5,370	9%
合計	58,835	100%

2. 動態調整開發佈局，確保建設並網同步達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中國電網的發展規劃，合理調整二零一零年投產項目佈局，加快中西部和東南沿海地區的開發建設。同時，本集團通過統籌協調，精心做好微觀選址、設備招標、工程策劃和施工組織工作，規劃的投產項目均按期順利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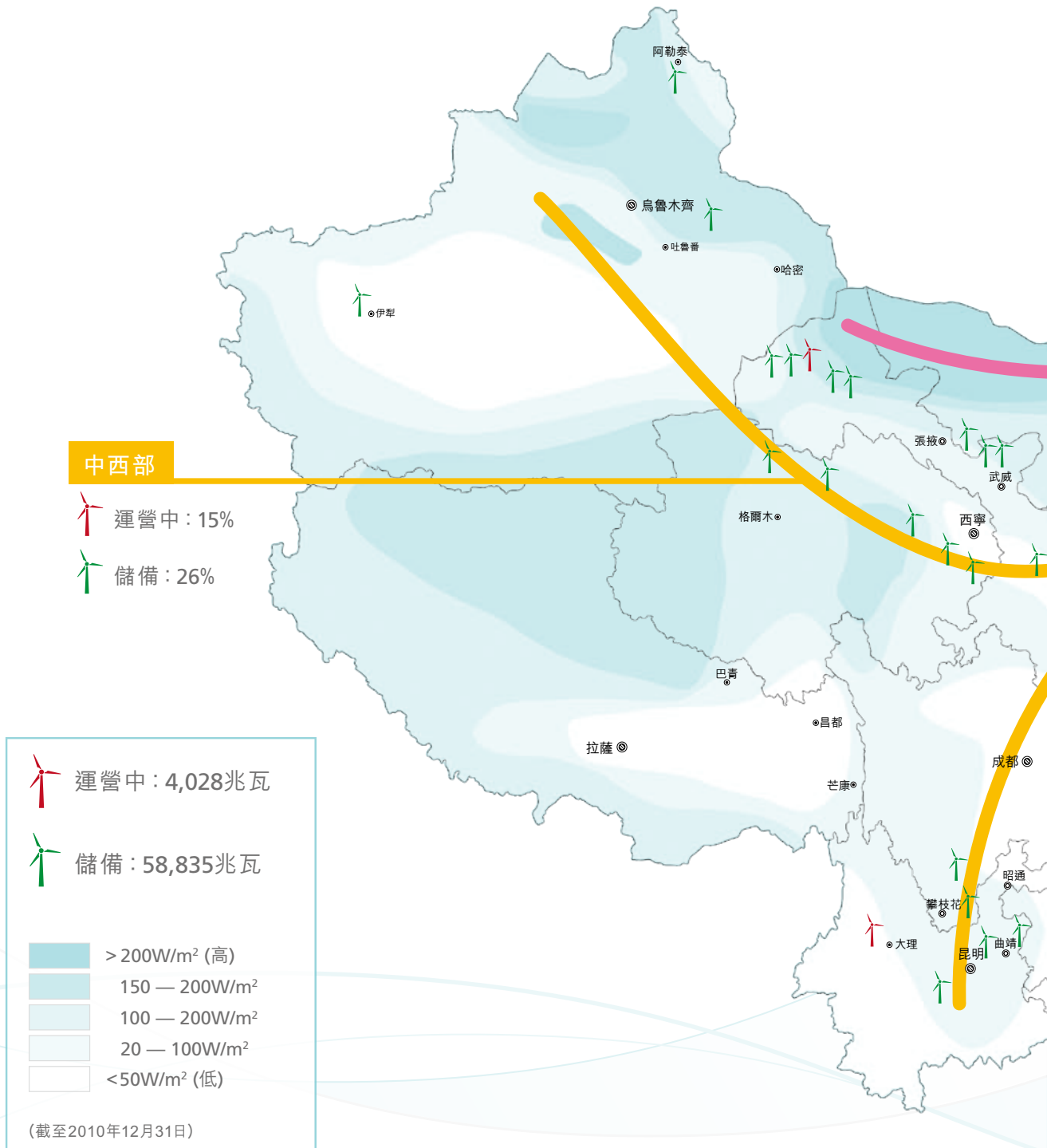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總裝機容量4,028兆瓦，其中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1,408兆瓦，從下圖的四個地區風電控股裝機變化率來看，中西部和東南沿海地區的裝機增長速度遠快於內蒙古和東北地區，公司的裝機佈局日趨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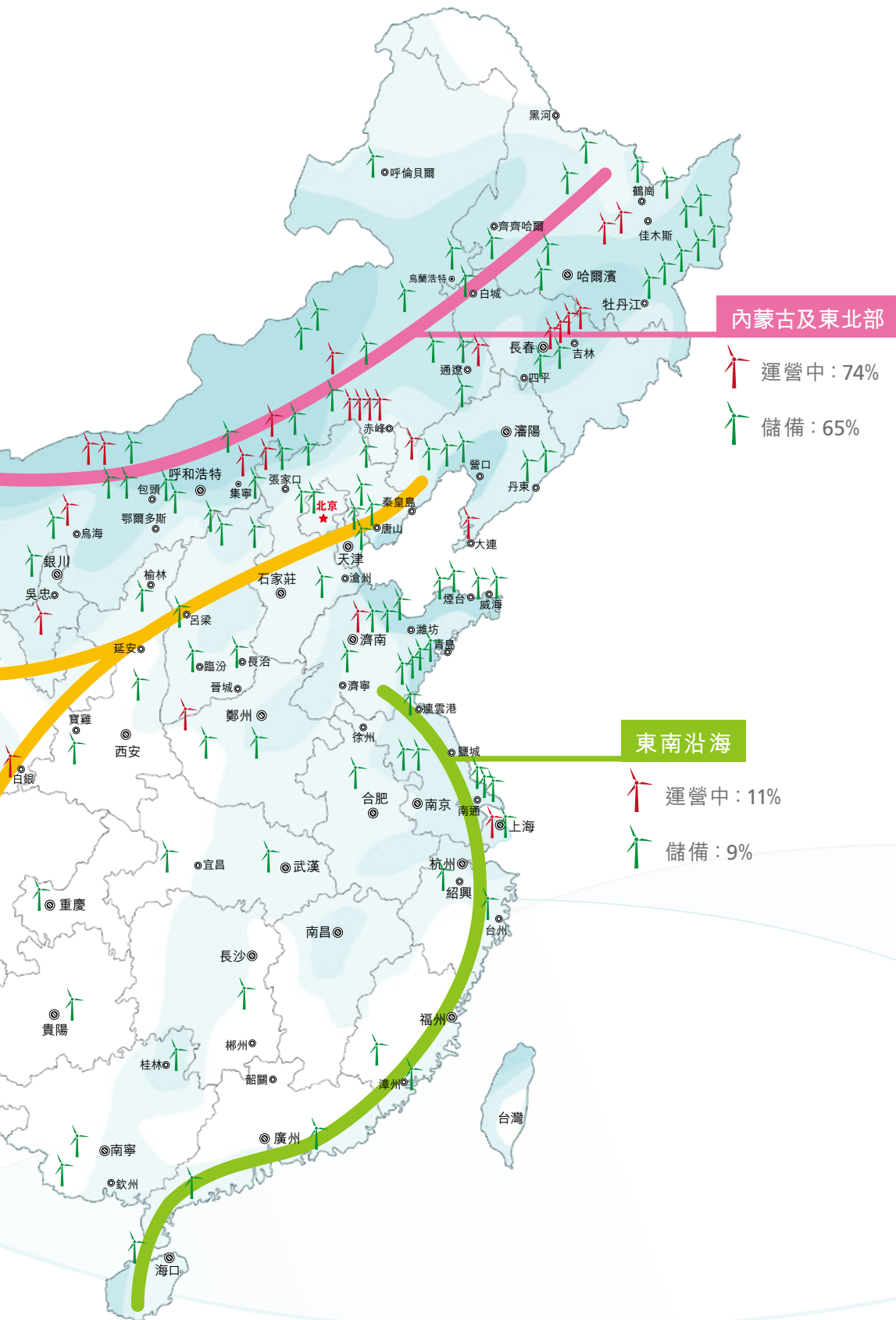
地區	截至 二零零九年底 風電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二零一零年底 風電控股裝機 (兆瓦)	風電控股 裝機變化率 (%)
內蒙古	1,618.1	2,016.6	24.63%
東北	575.6	977.4	69.81%
中西部	218.8	597.3	172.99%
東南沿海地區	207.0	436.5	110.87%
合計	2,619.5	4,027.8	53.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所屬風電場二零一零年在役風電項目和儲備風電項目按地區分佈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8

3. 積極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穩步推進國際化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現了「風、光、生、氣」四大板塊全面推進，儲備了豐富的資源，正積極進行項目開發的前期工作。

在太陽能開發方面，本集團寧夏青銅峽光伏發電項目已經開工，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了全國兩期太陽能特許權項目招標工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光伏發電項目儲備為7,174兆瓦；在生物質開發方面，本集團在6個省市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已獲准開展前期工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生物質發電項目儲備為180兆瓦；在煤層氣發電方面，本集團已在內蒙古、山西、河南、貴州等地區開展煤層氣發電前期工作，與山西馬軍峪等3個煤礦簽訂了開發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煤層氣發電項目儲備為18兆瓦。

在海外業務開發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巴西、澳大利亞和東歐等國家和地區的合作項目正在積極推進，並取得一定成果。

4. 確立海上風電先行者的優勢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建設成了歐洲之外首個海上風電場——上海東大橋海上風電場，該項目裝機容量為102兆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發電，並為上海世博會提供電力供應。通過開發此項目，為公司進一步大規模開發海上風電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以人民幣0.737元/千瓦時(含稅電價)的電價成功中標了濱海300兆瓦海上特許權風電項目。該項目的成功中標進一步確立了公司在海上風電項目開發上的先行者優勢。

5. 推進科技進步和技術創新，引領行業發展

本集團積極推進科技進步和技術創新，努力實現科技領先，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建成了中國第一個電網友好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249.5兆瓦的赤峰東山風電場，實現了風電並網技術領域的新突破，對風電行業發展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中國最大的在役風電場——賽罕壩風電場，於二零二零年裝機容量達到1,014.4兆瓦，實現了遠程集中控制，本集團在此推進的「無人值班，少人值守」模式，降低了運營成本，提高了本集團效益，本集團由此獲得全國電力行業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

6. 加強生產管理，安全生產保持穩定

本集團加大生產經營管理力度，積極探索風電場安全生產管理模式，形成了較為完整的風電生產管理體系。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保持平穩的安全生產局面，設備可靠性不斷提高。二零二零年公司風機可利用率為98.64%，在行業內保持領先水平。同時，二零二零年檢修公司取得國家電監會頒發的承裝、承試、承修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

本年度本集團平均可利用小時數為2,134小時，繼續保持穩定。本集團所屬風電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九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四個地區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零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零九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內蒙古	2,163.8	2,227.2
東北	2,132.8	2,164.7
中西部	1,964.4	1,926.6
東南沿海地區	2,076.4	1,902.9
合計	2,133.6	2,159.0

7. 加強工程建設管理，風場建設成本進一步下降

一方面，隨著國內外風機製造市場不斷快速發展，國內風機製造業的不斷成熟，風機質量不斷提高，同時風機價格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的規模優勢，通過統一招標程序甄選設備供貨商，使採購風機設備成本進一步降低。

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加強工程建設管理，嚴格控制風場建設成本。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風場平均造價為人民幣8,300元/千瓦。

風場建設成本的降低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加了公司收益。

8.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開發保持行業內領先

本集團擁有專門的CDM開發管理團隊，有全面的CDM開發體系，有效地保障了CDM註冊和收益回收的成功率。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共有1,240兆瓦CDM項目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開發CDM項目84個，獲得國家發改委批覆項目62個，累計成功註冊項目37個，其中二零一零年新增15個。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現CDM項目收入人民幣229.50百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66.97%。

二. 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包含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章節中的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全年實現全年綜合收益人民幣677.5百萬元，比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長84.7%；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455.8百萬元。

2. 收入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37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1,428.1百萬元，增幅為66.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2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2,378.4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1,384.2百萬元，增幅為71.8%，這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售電量增長67.8%，及(ii)本集團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小幅上升。本集團的售電量增加，反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的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小幅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項目組合於二零一零年出現輕微變動，而本集團的項目於該期間在上網電價較高地區產生較多電力。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無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無新增特許權風電項目建設所致。

3.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幅為78.3%，主要是由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幅為67.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2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7個。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156.9%，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上升導致增值稅退稅增加。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245.8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736.2百萬元，增幅為69.2%。此增長主要是由於(i)風機折舊及攤銷增加，(ii)人工成本增加，及(iii)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886.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552.7百萬元，增幅為60.4%。此增長主要是由於需進行資產折舊的運營中的風機數目增加所致。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95.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幅為8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幅為7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項目數量增加，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02.6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增幅為74.8%，反映本年度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5.9百萬元，增幅為238.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4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86.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480.7百萬元，增幅為63.5%，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所造成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所致。

8.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0.8百萬元，均為本集團以30%持股比例計算所得應佔湘電風能(福建)有限公司的損失。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7.1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幅為229.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10. 本年利潤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677.5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幅為84.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二零零九年的26.4%增加至28.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售電量隨平均發電容量由二零零九年的1,401兆瓦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2,415兆瓦而增加，以及二零一零年期間所購風機的年度折舊費用因風機成本降低而減少。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55.8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幅為83.5%。

12.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增幅為87.1%。

13.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5,031.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531.2百萬元，增幅為847.2%。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i)未動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43,528.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五家中國商業銀行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的未提用信貸額度；(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31.3百萬元(其中包括發行H股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為人民幣4,174.6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25,576.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人民幣15,817.5百萬元，增幅為61.7%。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619.4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437.6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1,956.9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25,106.1百萬元，美元借款人民幣470.2百萬元，無其他外幣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6

14.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0,680.7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8,325.5百萬元，增幅為28.3%。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15. 淨債務資本率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66.1%，比二零零九年的73.0%下降6.9百分點，主要因為本年度公司上市募集資金使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16. 重大投資

除本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重組事宜，二零一零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事宜。

17.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重組事宜，二零一零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580.9百萬元。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三.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行業風險

各級政府部門對風電項目的前期管理更加嚴格，風電核准難度將進一步加大，對此，本公司已進一步增加前期人員，加大資源普查力度加強協調力度。

風電並網國家標準即將出台，該標準將對風電場建設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友好型風電場建設中積累的先進技術和豐富經驗將有助於公司滿足上述要求。

2.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較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將繼續加大資源佔有和項目核准力度，科學佈局，加強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的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3. 電網因素風險

部分電網規劃和電網建設速度滯後於風電場建設速度，將會影響本公司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當電網輸電能力不足時，電網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可能削減公司的發電量。對此，本公司根據接網條件，靈活調整工程建設策略，合理佈局新項目，同時亦將通過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減少此方面的影響。風電送出問題已受到國家的高度重視，「十二五」期間此問題將得到解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8

4. 利率風險

目前中國正面臨一定的通貨膨脹壓力，國家回歸穩健的貨幣政策，中國正處於加息通道，加息會使公司融資成本上升，財務風險進一步加大。公司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功能，建立多渠道融資體系，積極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使加息帶來的影響最小化。

四. 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1. 公司面臨的機遇

展望中國經濟發展，國內經濟發展長期向好趨勢沒有改變，未來的中國經濟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從行業形勢來看，新能源未來發展潛力巨大。中國正在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和清潔能源技術，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新能源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將被培育發展成為先導性、支柱性產業。按照國家能源局規劃，預計到二零二零年風電裝機將達到1.5億千瓦。

從電網發展形勢來看，風電送出問題將逐步解決。中國將建設蒙東、蒙西、新疆、甘肅、河北、山東、吉林和江蘇八大「千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進一步加快電網接入系統和特高壓輸送線路建設。同時，隨著國內風機製造業的不斷成熟，風機價格穩步下降，風機質量不斷提高。二零一零年國內1.5兆瓦風電機組單位千瓦造價跌破人民幣4,000元，風機製造業進入人民幣3,000元時代。這為公司降低工程造價、提升項目收益提供了重要支撐。

2. 公司二零一一年經營目標及採取的措施

基於以上對當前形勢的分析判斷和對本公司實際情況的把握，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一一年的經營目標以及採取的措施：

(1) 實現新增風電裝機1,500兆瓦，二零一一年底實現風電裝機容量5,500兆瓦；

採取措施：加大工程建設管理，加強過程控制，加強協調，確保工期，保證投產容量。

(2) 實現全年發電量大幅度增長；

採取措施：千方百計增發電量，加大營銷力度，拓展電量送出空間，全力以赴完成發電任務。

(3) 開源節流，努力實現利潤大幅度提高；

採取措施：開發多種可再生能源，增發電量，細化預算管理、強化現金流量管理，做好前期費與工程造價控制，確保利潤目標實現。

(4) 實現公司年度新增核准目標；

採取措施：進一步落實前期人員，加大資源普查力度，加快資源佔有，確保實現核准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0

(5) 積極推進科技進步和技術創新，努力實現科技領先；

採取措施：積極推進生產管理創新，推行運維合一模式；推進科技創新，推動風電運行維護綜合仿真培訓系統的研究開發；推動風電生產信息傳輸與分析的研究，提高運行集約化管理能力；推動葉片修復等技術的引進和應用，推動進口風機部件國產化技術的研究，提升風電檢修能力；推進集成創新，加強科技信息研究和產學研合作交流。

(6) 推進產業化和國際化，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採取措施：積極推進投資回報率高的項目，抓好設備製造、檢修維護、工程設計和碳資源開發等產業化項目，積極開展海外業務，實現新的利潤增長點。

(7) 建立多種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

採取措施：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建立多元化投融資體系，降低財務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0年大事記

32

- 2010年2月** 公司二零一零年工作會議召開，會上總結了二零零九年基本工作，對二零一零年重點工作進行了全面部署。
- 2010年6月** 公司的中國第一個海上風電場——上海東大橋海上風電項目投產。
- 2010年7月** 公司重組改制為股份公司。
- 2010年8月** 根據BTM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公司位列國內第二、世界第八。
- 2010年9月** 公司「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大型風場管理模式獲得全國電力行業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
- 2010年10月** 公司成功中標江蘇濱海300兆瓦特許權項目，海上風電實現新突破。
- 2010年11月** 公司建成了國內首家「電網友好型」風場——東山風電場，具有積極的行業引領作用。
- 2010年** 公司先後於6月9日、10月16日、11月4日三次走進中國中央電視臺，彰顯了公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踐行國家減排承諾、創新電網接入技術的良好形象，體現了公司「負責任、有實力、可信賴」的品牌形象。
- 2010年12月**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 2010年12月** 公司總經理胡永生獲「全國電力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董事會報告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培訓、諮詢服務等。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二. 業績

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81頁至第82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及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83頁至第85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年報第88頁至第90頁的現金流量表內。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四.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142,610,000元，分為7,142,6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行使完畢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34

五.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六.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其中可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七. 股利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之特殊分派之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利。

八.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九.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其購買總額佔本公司該年度購買總額的28.13%，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9.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89.43%，其中針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0.71%。本年度內，在按上市規則定義的五大供貨商中，據董事所知，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沒有擁有權益。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08%。

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續)

36

十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陳進行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殷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簡英俊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胡永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勛奎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王國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監事		
王國平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小春	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董建華	職工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高級管理人員		
胡國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王文鵬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孟令賓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學峰	財務負責人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至75頁。

十三.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此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同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述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四.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十五.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十六. 重大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38

十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陳進行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總經理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總經濟師
殷立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 大唐西藏分公司總經理
簡英俊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總經理

十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沒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十九.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	佔股本 總數 之百分比 (%)
大唐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27,370,100 (好倉)	9.09%	3.13%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鋁業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824,000 (好倉)	6.67%	2.29%
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824,000 (好倉)	6.67%	2.29%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824,000 (好倉)	6.67%	2.29%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824,000 (好倉)	6.67%	2.29%
WUHAN STEEL	H股	實益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133,047,000 (好倉)	5.32%	1.83%

董事會報告(續)

40

二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二十一.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存在依據上市規則應予以披露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2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人民幣 2,983,617,449元
3 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	年底本金餘額為 71百萬美元； 應支付利息為 4百萬美元	年底本金餘額為 71百萬美元； 支付利息 3,770,945美元

1.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檢修、諮詢評估、風電場設計、運行維護數據評估等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等；

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投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42

若協議方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具體範圍、產品，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

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其終止協議。

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度上限為人民幣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

2.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大唐框架協議。根據大唐框架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投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一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二零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83,617,449元。

3. KEPCO Hong Kong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專注於項目投資，同時為韓國交易所(股票代碼：015760)與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KEP)上市的韓國最大電力公司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根據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出本金額達7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用於建設及發展風電場；

若借款人嚴重違反協議，KEPCO貸款協議可予終止。終止情形包含：借款人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在陳述或保證當日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規定，而該違反不可挽回或並未於三十日內作出糾正；

該貸款期限為三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該筆貸款須每六個月還款一次，而KEPCO Hong Kong所定息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所定基準利率下浮10%；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提前償還全部及部分貸款而毋須繳交任何罰款；

該筆貸款以保單質押、風機抵押及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KEPCO Hong Kong是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項目投資的香港註冊公司及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聯繫人，而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而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EPCO Hong Kong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二零年度上限應為71,000,000美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底的未償還本金餘額，該年度應就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支付的利息應為4,000,000美元，而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底的實際未償還本金餘額為71,000,000美元，該年度實際支付的利息為3,770,945美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此類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公司而言，此類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議程序的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在公司H股全球發售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章節中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十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二十三.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二十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9至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48

二十五.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十六.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二十七.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十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獲委任為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二十九.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1頁至第12頁。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上市後，公司更加嚴格遵守《守則》中的原則、條文，在二零二零年度並無任何違反《守則》中條文的行為。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67頁至第75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50

自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陳進行	1955.7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吳靜	1957.3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殷立	1951.1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簡英俊	1963.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胡永生	1963.4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勛奎	1968.7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王國剛	195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俞漢度	194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劉朝安	195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在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陳進行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6/6	100%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6/6	100%
殷立	非執行董事	6/6	100%
簡英俊	非執行董事	6/6	100%
胡永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6/6	100%
張勛奎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6/6	100%
王國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52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陳進行先生擔任，總經理由胡永生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董事長陳進行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總經理胡永生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三年。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簡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國剛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54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並預先批准將由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放、用作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成效及財務申報慣例及要求定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計劃及人手分配、公司內部審計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及公司的內部控制質量及成效；
- 審查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靜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任。

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靜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確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戰略委員會

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殷立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生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勛奎先生(執行董事)。殷立先生目前為戰略委員會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56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由於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距本年度會計年度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不足一個月，因此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四個下轄委員會均未舉行會議。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對公司董事及監事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在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公司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保障股東的利益。

5.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初步建立了完備、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

規章制度上，公司制定了以下內控制度：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5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內部稽核制度(試行)》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制度》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納稅管理暫行辦法(試行)》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相容崗位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電算化實施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損失責任追究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調整補充規定(試行)》

組織結構上，公司設立了總經理工作部、綜合計劃部、證券與資本運營部、人力資源部、發展與規劃部、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安全生產部、工程管理部、企業文化部、海外業務部、監察審計部，並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60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6.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年內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19百萬元。

7.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dtxny.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市以來，尚未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長陳進行先生將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投資者關係

62

一. 2010年投資者關係管理

1. 提升公司的信息透明度

本著為投資者負責任的態度，公司始終關注並致力於增強信息披露的時效性與準確性。成功上市後，立即對中英文網站進行了改版，及時刊發相關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數據信息；同時，特別設立了投資者關係電話專線、傳真，即時將公司信息反饋至廣大投資者，從而實現了公司信息透明度的逐步提升。

2. 完善公司的企業管治

初步擬定《保密制度》與《信息披露制度》，強化了公司的信息管理工作；並結合各部門的相關職能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內控制度。在此基礎上，針對上市公司的特點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培訓，提升公司整體管理理念，促進公司以更加規範、高效的模式運行，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得到了進一步的提高。

3. 優化公司的企業形象

公司周密安排、認真接待投資者、新聞媒體的來訪，高效、全面地回答相關問題；密切關注港股市場的發展趨勢，始終以客觀、全面的角度與公眾進行溝通。從而進一步優化了公司的企業形象。

二. 2011年投資者關係展望

1. 網站管理方面

優化設計網站界面，持續豐富網站新聞內容，增加投資者來訪申請等事項，使網站更好地服務於股東和投資者，真正成為公司綜合、高效的宣傳窗口。

2. 信息披露方面

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結合公司信息管理制度，進一步加大公司各部門間的溝通協作力度，積極研究披露更多經營性資料的可行性，明確信息披露的程序並逐步加強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廣度，使公眾能夠更加及時、全面、準確地獲知公司業務信息。

3. 業務溝通方面

繼續以真誠、平等的態度與各股東、投資者進行溝通，協助其深入了解公司的整體狀況，充分認識公司的發展策略。同時，在與股東、投資者溝通過程中，不斷總結並向公司反饋相關問題，使之更好地服務於公司內部決策與未來發展規劃。

監事會報告

64

二零一零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公司在北京召開二零一零年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公司在北京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二零一零年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關於〈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監管和審核機關的要求，對議事規則酌情進行修訂，監事會並可酌情對議事規則的文字及內容作出修改。

二. 2010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參加了兩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參加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項目建設、資本運營、內部管理、市場開拓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完成了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內部控制的各項制度，特別是完善了公司各部門的業務流程體系，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性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續)

66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一一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王國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生於一九五五年七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山西省電力公司總經理兼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歷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的財務部主任、局長助理、工會主席、副總經理。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歷任泰安電業局副局長、局長。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任山東荷澤電業局副局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相當於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教授級）。

吳靜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三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總經濟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陝西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新疆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渭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歷任韓城發電廠的總工程師助理、副總工程師、副廠長、渭河發電廠的副廠長及廠長。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及信息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相當於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教授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殷立先生，生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西藏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大唐規劃發展部副主任。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規劃設計部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規劃設計部副經理。殷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現稱為華北電力大學)，取得熱動專業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簡英俊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安徽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大唐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吉林熱電廠總工程師。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吉林熱電廠副總工程師。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目前稱為東北電力大學)取得熱動專業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二. 執行董事

胡永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內蒙古通遼電業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元寶山發電廠工會副主席。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東元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胡先生歷任元寶山發電廠勞資處副處長、處長、副總經濟師及廠長助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經濟管理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張勳奎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安全監察處處長。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安全處副處長。張先生歷任北京煤炭設計研究院電廠所工程師及國家電力公司安運部生產技術處幹部。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於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熱物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70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剛先生，生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王先生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SH)的外部監事及天津天士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35.SH)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南京大學國際工商學院教授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為福建師範大學教師。一九七一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二月在福建龍岩特鋼廠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俞漢度先生，生於一九四八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顧問及投資公司偉業資本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

俞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九(9)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號	公司名稱與股票代碼
----	-----------

1.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0141.HK)
2.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169.HK)
3.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987.HK)
4.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原明報企業有限公司)(0685.HK)
5.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0426.HK)
6.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0635.HK)
7.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2340.HK)
8.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8051.HK)
9. 卓越融資有限公司(0727.HK)
10.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01768.HK)

俞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合併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俞先生確認，擁有多年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其於偉業資本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職務為非執行角色，且並非全職工作，因此使其有充裕的時間履行他針對上述上市公司的職務。此外，其於上述上市公司的委任及服務一般不需要經常出差。因此，俞先生承諾並確認其將對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關注，並竭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72

劉朝安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岩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四. 監事

王國平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一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審核部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國家電力公司審核部副主任。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湖南省電力局副總會計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處長。王先生歷任湖南省益陽電業局副局長、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及審核處副處長。王先生參加了中國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在職)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張小春先生，生於一九七二年一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大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處長助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建華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十一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職工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思政部主任、工會主席、工會副主席。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歷任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元寶山電廠組織幹事、內蒙古東煤燃料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元寶山發電廠勞動人事處處長、燃料管理處主任、德曼公司經理，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74

五. 高級管理人員

胡國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從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發電處值長、運行分廠副廠長、鐵路運營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王文鵬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大唐內蒙古赤峰電源項目籌建處副主任。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歷任元寶山發電廠電氣分廠副廠長、廠長、東元電力設備檢修總公司電力維修分公司經理、東元電力設備檢修總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取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孟令賓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張學峰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張先生歷任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歷任東北電管局(現為東北電網有限公司)赤峰熱電廠會計、主管會計、財務副處長、財務部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赤峰熱電廠輔業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人力資源

76

一. 人力資源概況

目前，本集團共有僱員1437人，其中56歲及以上員工1人，佔比0.07%；46歲-55歲員工91人，佔比6.33%；36歲-45歲員工278人，佔比19.35%；35歲以下員工1067人，佔比74.25%。員工學歷結構詳見下表：

序號	類別	人數	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64	4.45
2	大學本科	591	41.13
3	大學大專	464	32.29
4	中專及以下	318	22.13

二. 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管理機制。通過分解公司的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發展奠定了基礎。

三.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公司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四. 員工培訓

以「大唐大舞臺，盡責盡人才」的人才理念為指導，積極貫徹落實「人才森林計劃」，大力加強管理、技術、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大唐新能源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五. 員工權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人力資源(續)

78

六. 2010年度員工獲得重要榮譽稱號情況

榮譽稱號	頒發部門	獲獎人數
全國電力系統學習型組織 十大典型單位	中國電力系統企業 文化年會組委會	
中央企業紅旗班組(科室)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電網友好型」風電場	東北電網有限公司	
全國電力行業優秀企業家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1
全國電力行業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7
全國電力職工技術成果獎一等獎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91頁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80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2009年
收入	5	2,379,727	1,428,072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6	368,705	206,838
折舊及攤銷	8	(886,338)	(552,722)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5	—	(38,910)
人工成本		(95,331)	(52,666)
維修及保養		(66,441)	(19,572)
材料成本		(24,671)	(9,467)
其他經營費用		(173,027)	(101,783)
		(1,245,808)	(775,120)
經營利潤	8	1,502,624	859,790
財務收入	7	19,976	5,907
財務費用	7	(785,994)	(480,677)
淨財務費用		(766,018)	(474,770)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17	(2,020)	(817)
稅前利潤		734,586	384,203
所得稅費用	9	(57,105)	(17,326)
本年利潤		677,481	366,87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利潤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677,481	366,877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5,831	248,386
— 非控制性權益方		221,650	118,491
		677,481	366,877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5,831	248,386
— 非控制性權益方		221,650	118,491
		677,481	366,8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的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0	0.0897	0.0497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股利	11	100,29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3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000,430	21,414,912	311,287
土地使用權	14	242,543	56,872	—
無形資產	15	402,522	409,856	1,480
對子公司投資	16	—	—	8,391,696
對聯營公司投資	17	20,851	14,300	20,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51,167	51,1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8,528	2,9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91	606	9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76,132	21,950,708	8,815,314
流動資產				
存貨		10,409	6,031	8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495,226	861,745	49,01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20	2,617,088	1,178,041	1,029,259
預繳當期所得稅		11,629	12,0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031,346	531,164	4,264,539
流動資產合計		9,165,698	2,588,986	5,343,669
資產合計		40,941,830	24,539,694	14,158,98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4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權益				
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股本	22	7,142,610	—	7,142,610
股本溢價	22	1,971,884	—	1,971,884
其他儲備	23	(1,462,011)	3,505,790	1,364,751
留存收益		680,259	346,284	38,390
		8,332,742	3,852,074	10,517,635
非控制性權益		2,197,650	1,793,193	—
權益合計		10,530,392	5,645,267	10,517,63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a)	21,956,859	14,289,992	1,40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60,995	64,29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1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23,169	14,354,287	1,408,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流動負債				
借款	24(b)	3,619,414	1,527,528	2,033,79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85,115	6,054	1,3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513	28,212	2,142
其他應付款	26	4,633,227	2,978,346	196,086
流動負債合計		8,388,269	4,540,140	2,233,348
負債合計		30,411,438	18,894,427	3,641,348
權益及負債合計		40,941,830	24,539,694	14,158,983
淨流動資產／(負債)		777,429	(1,951,154)	3,110,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53,561	19,999,554	11,925,635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批准報出。

吳靜

董事

胡永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 22)	股本溢價 (附註 22)	其他儲備 (附註 23)	留存收益			
於2009年1月1日	—	—	2,651,555	174,422	2,825,977	1,485,347	4,311,324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48,386	248,386	118,491	366,87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綜合收益合計	—	—	—	248,386	248,386	118,491	366,87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847,326	—	847,326	249,246	1,096,572
權益持有人轉入聯營公司 (附註 17)	—	—	4,488	—	4,488	—	4,488
撥備							
— 儲備	—	—	2,421	(2,421)	—	—	—
— 其他	—	—	—	(4,646)	(4,646)	(536)	(5,182)
重組前分配股利(附註 11)	—	—	—	(69,457)	(69,457)	(59,355)	(128,81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數	—	—	854,235	(76,524)	777,711	189,355	967,066
於2009年12月31日	—	—	3,505,790	346,284	3,852,074	1,793,193	5,645,267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 22)	股本溢價 (附註22)	其他儲備 (附註 23)	留存收益			
於2010年1月1日	—	—	3,505,790	346,284	3,852,074	1,793,193	5,645,267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455,831	455,831	221,650	677,4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綜合收益合計	—	—	—	455,831	455,831	221,650	677,48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公司設立時結算成本 (附註1)	5,000,000	—	(5,000,000)	—	—	—	—
發行股份所增權益，扣除 發行成本(附註22)	2,142,610	1,971,884	—	—	4,114,494	—	4,114,49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13	—	13	(32,013)	(32,000)
從子公司前權益持有人 獲取的注資	—	—	16,776	—	16,776	321,695	338,471
撥備							
— 儲備	—	—	15,410	(15,410)	—	—	—
— 其他	—	—	—	(6,149)	(6,149)	(4,220)	(10,369)
股利	—	—	—	(100,297)	(100,297)	(102,655)	(202,95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數	7,142,610	1,971,884	(4,967,801)	(121,856)	4,024,837	182,807	4,207,644
於2010年12月31日	7,142,610	1,971,884	(1,462,011)	680,259	8,332,742	2,197,650	10,530,392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8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34,586	384,203
調節項目：			
折舊	8	867,544	536,718
攤銷	8	18,794	15,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		(11)	—
利息費用	7	771,686	480,025
利息收入	7	(19,976)	(5,907)
匯兌虧損淨額	7	14,308	652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665)	(1,288)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2,020	817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378)	(2,59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33,481)	(423,76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7,562)	(51,39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061	(2,5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5,353	105,86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收到利息		19,976	5,907
支付所得稅		(52,404)	(34,44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43,851	1,008,18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9,854,789)	(8,140,760)
委託貸款增加		(289,000)	—
收回委託貸款		305,100	107,120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71)	(61,796)
預付投資款	20(ii)	(80,000)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23,713)	—
與收購子公司相關的現金淨流入		—	(162,918)
取得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16(vii)	1,44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822	83,184
收回關聯方借款		195,897	79,807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		(85,228)	(144,92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665	1,288
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	(14,16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815,372)	(8,253,15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16,776	847,326
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22	4,174,569	—
非控制性權益方注資		318,391	245,158
借款所得款項		14,873,211	8,312,712
償還借款		(5,151,954)	(1,241,546)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方支付股利		(95,056)	(41,287)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		(9,823)	(56,972)
支付利息		(1,078,439)	(745,887)
獲取關聯方借款		420,798	475,093
償還關聯方借款		(967,448)	(511,944)
其他應付款的減少		(3,005)	(51,244)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2,498,020	7,231,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526,499	(13,5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164	545,118
匯率變動的影響額		(26,317)	(3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031,346	531,164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一家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業務及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該交易以下簡稱為「重組」)，並經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批准，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149室。

本公司的前身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由大唐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為國有獨資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大唐新能源」)。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以下簡稱「上市」)，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以下重組活動：

- (a) 根據重組，大唐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風電項目公司無償劃轉予大唐新能源，惟以下各項除外：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吉林」)(大唐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36.07%權益，並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倫敦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50.51%權益，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持有的公司，以及六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在建並由大唐集團持有的風電場；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2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續)

- (b)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設立為一家中國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之一，大唐集團將在大唐新能源擁有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全部投入本公司。此外，作為另一發起人的大唐吉林，將其在以下四間從事風力發電的公司持有的權益投入：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中電吉林」)、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中電新能源」)、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風力發電」)及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向陽風電」)(合稱「吉林集團」)。就此作為對價，本公司分別向大唐集團和大唐吉林發行4,372百萬股及628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首次公開發行2,142,6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售電業務。

於本財務報表報出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大唐集團為公司的母公司以及最終控制方。

除特別注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集團在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礎及編製基礎

(a) 呈列基礎

鑒於本公司之控制股東於重組前後並未發生變動，上述重組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重組，其處理類似於權益結合法。此等財務數據報括集團成員公司的滙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現有架構於呈列年度內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b)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重估法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某些重大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需要在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自身判斷。附註4中披露了此類應用了大量或複雜的判斷，或其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科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礎及編製基礎(續)

(b) 編製基礎(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了於2010年1月1日及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此等新訂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明確說明，此等準則於所呈列的年度內一直貫徹應用。此外，集團提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修訂版)。

截至2010年1月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集團相關但集團未提前採用的新訂及已修訂的會計準則及解釋列示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2010年10月進行修訂，並將於2013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該準則包括對金融資產計量和分類的規定。基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準則的應用將會對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礎及編製基礎(續)

(b) 編製基礎(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該修訂為2010年10月公佈的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披露的2010年5月改進項目，並將分別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7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2010年5月改進項目明確了一定的量化披露，並刪除了附再協商條款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該修訂明確並加強了關於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要求，從而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相關風險以及此等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將於2012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闡明了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商討其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金融負債時的規定。此解釋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採納。集團將於2011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2010年5月發出第三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年度改進計劃。所有改進在2011年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上述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未能闡明本集團惠及政策和財務報告的列報是否會產生實質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成立，及按照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在2010年7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2010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報告日。本公司在選擇和評估國際會計準則1號允許的且為本公司採用的過渡性豁免時以中國會計準則作為其適用的舊會計準則。就編製該等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採用了所有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及解釋，以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貫徹應用。此外，本公司提前採用了其他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案及解釋，包括「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案)(2008年頒佈)，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修訂版)。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了與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計量相關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所允許的過渡性豁免。管理層選擇將附屬公司於中國會計準則下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作為其推定成本。在轉換日，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反映合計認定成本的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031百萬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採用其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允許的過渡性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一般同時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實體。在確定能否對被投資單位實施控制時，被投資單位當期可轉換公司債券、當期可執行認股權證等潛在表決權因素亦同時予以考慮。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並於喪失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於2010年7月(即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轉換日)前收購的子公司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所允許的公司會計準則轉換日當日的推定成本列示。此後收購的子公司則按交易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附註2.9)。子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該等公司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實體或業務間之內部交易、結餘以及未實現收益已抵銷。

交易成本，包括為同一控制合併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披露信息的成本以及合併原有獨立業務單元而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發生之時以購買法確認為當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續)

(b)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該等財務數據包含的發生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為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該等財務數據內的比較數字的呈列，視同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前資產負債表日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續)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為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的代價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和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視個別收購,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方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原有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計為商譽。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續)

(d)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對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本集團自非控制性權益購入股份時由於支付的收購成本與所佔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差額計入權益。在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亦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的投票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並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日後之收益或損失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日後之其他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收購日後累計權益變動調整相關投資賬面價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收購所產生的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商譽。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所有其他無抵押的應收賬款,則對進一步的虧損,本集團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存在承擔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存在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做出變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編製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所使用的內部報告一致。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合稱「高管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最能反映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資料以中國的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為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價折算為功能性貨幣。由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因以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中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進口關稅及不可返還的交易稅金，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後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並且此類支出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將終止確認。此外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該財務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廠房和物業，按成本列示，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和機器設備造價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資產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至30年
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至30年
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9年

本集團至少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相關資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9)。

資產處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經比較處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確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前期預付賬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若出現減值，則減值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於購買日歸屬於本集團所購買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購買子公司的商譽列示於「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處置某個主體的利得和損失包括與所出售主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評估減值的目的，商譽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該等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分配以經營分部中預計能從相關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獲益為根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在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c) 電腦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作為「折舊及攤銷」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相關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資產按各自所屬的可辨認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單位(現金產出單元)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其可能的減值轉回。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於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計量時指定其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在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之後到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需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其他均列示為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項主要包括列示於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不能歸類為其他投資類型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在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將其處置，一般均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予以確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成本按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當某項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被終止或已轉移且集團已轉出該投資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該其他綜合收益，待該持作出售投資出售或發生減值時，原確認該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相關的股利，於本集團獲取收取權利之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的客觀證據。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的下降並低於其成本被認為是該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如果有此等證據存在，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損失金額——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以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該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從權益中轉出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該等權益工具發生的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減值損失，不再通過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根據類似的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參見附註2.12。

(c)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存貨按移動加權平均法於使用或出售時計入損益，或在安裝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予以資本化。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預計發電成本和銷售支出計算。

2.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減去壞賬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集團將無法根據原有應收款項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計提。當債務人出現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債務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壞賬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價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削減，有關的損失數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應與應收款項內的備抵賬戶核銷。之前已核銷的款項如期後收回，將從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費用沖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

2.14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費用後進行初始計量。借款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收到的扣除交易費用後借款款項的淨值與還款金額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集團通過簽署協議或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2.15 借款費用

因為購建任何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產生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和籌備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發生當期在財務費用中列支。

2.1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一項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繳款。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2.18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相關期間的稅務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但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事項相關的所得稅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法定所得稅根據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按獨立實體作出評估。各家電廠的稅收減免期的起始日獨立確定。所得稅費用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及經考慮遞延所得稅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根據債務法，按資產或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提。但是，如果暫時性差異產生於除企業合併之外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並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則此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項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納稅利潤很可能足以抵減該等暫時性差異的範圍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本集團擁有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集團中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結算和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稅項(續)

(b)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相關的應稅收入的17%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56號文件,風力發電廠有權分別實行按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50%即征即退的政策。

2.19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財務資料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財務資料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營業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的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時，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確定。營業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商品折讓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將按照如下原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關收入。

(a)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本集團向省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b)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代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c)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營業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

(e)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收到補助且能滿足其附加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用於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益」並於所購建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作為收入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營業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f) 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本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發電項目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銷售經核證簽發的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本集團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批准並經聯合國審核通過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已經協定；及
-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之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本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以對每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2 股利分派

在獲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當期,股利分派確認為負債計入當期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8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制定出包括金融風險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總體方針及特定領域的管理政策，考慮到風險的重要性，本公司從總部及各子公司層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要求定期分析、傳達所獲取的信息。

3.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從事的經營活動面對的各種金融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同時儘量減低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計息資產，所以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在中國境內的活期和定期銀行賬戶中。利率由人民銀行規定，本集團定期密切關注該等利率的波動。由於該等存款平均利率相對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持有的此類資產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並未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浮動利率的貸款使本集團面臨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利率風險請參見附註24的披露。本集團動態地分析利率的波動。本集團同時考慮多種可能的方案，包括現有融資的替換、展期及其他融資渠道。

於2010年12月31日，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人民幣和美元(「美元」)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2009年：50個基點)，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48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資產負債表日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0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為銷售與採購所形成的以外幣(即與運營交易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現金餘額。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歐元及美元。

除以外幣計值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外，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乃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2010年12月H股上市發行所產生的未使用募集資金以港幣計價，從而導致本集團面臨港幣匯兌風險。

另一方面，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1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幣匯兌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除人民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美元	歐元	港元	美元	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4	—	4,149,164	14,584	—	
其他流動資產	9,154	354,321	—	10,414	150,891	
長期借款	(470,226)	—	—	(546,256)	—	
淨風險敞口						
折合人民幣	(458,868)	354,321	4,149,164	(521,258)	150,891	

截至2010及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以下貨幣升值5%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可能增加／(減少)以下所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美元	22,943	26,063
歐元	(17,716)	(7,544)
港幣	(207,458)	—
	(202,231)	18,5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2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幣匯兌風險(續)

假設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貨幣貶值5%，對人民幣可能產生上述相等但相反(2009年：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對於金融機構信貸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損失。於2010年12月31日，除上市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存放於香港的一家國際銀行外，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國有／國有控股的銀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對於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對相應客戶及合作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任何減值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對於與關聯方結餘，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借款方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比率而評估其信用能力。

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會監控集團的現金滾動預測，包括截至每月底可用銀行授信及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約人民幣43,529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835百萬元)的可用銀行授信，其中由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3,29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9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4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對集團將按淨額償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並按相關到期日列示。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4(d))	1,437,592	2,939,844	6,356,910	12,660,105	23,394,451
短期借款(附註24(b))	2,181,822	—	—	—	2,181,822
應付借款利息	1,959,511	1,948,014	2,887,226	3,169,023	9,963,774
其他應付款	4,633,227	—	—	—	4,633,2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115	—	—	—	85,115
	<u>10,297,267</u>	<u>4,887,858</u>	<u>9,244,136</u>	<u>15,829,128</u>	<u>40,258,389</u>
於2009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4(d))	1,035,528	1,106,674	3,748,428	9,434,890	15,325,520
短期借款(附註24(b))	492,000	—	—	—	492,000
應付借款利息	904,915	817,388	2,047,848	1,619,026	5,389,177
其他應付款	2,978,346	—	—	—	2,978,34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054	—	—	—	6,054
	<u>5,416,843</u>	<u>1,924,062</u>	<u>5,796,276</u>	<u>11,053,916</u>	<u>24,191,09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例為74%(2009年:77%)。

2010年12月H股發行所形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以及集團過往對再融資短期借款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6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a) 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不論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惟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除外(第二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三層)。

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a) 公允價值計量(續)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第三層公允價值(於2009年12月31日:第三層)進行計量。

(b)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短期借款,由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公允價值大致相等。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大致相等。

以披露為目的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該利率為集團於市場以類似金融工具獲得的利率。

對公允價值的估計根據相關的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在特定時間進行。此等估計屬於主觀性質,具有不確定性和重大的判斷因素,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能對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8

4. 重要的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乃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是合理的預期。

集團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風機及相關設備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附註2.9，資產乃按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的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c) 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確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確認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益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37.4百萬元)。根據附註2.20所載的有關會計政策，來自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由各期間發電量、減排因子以及核證減排量單位價格釐定。向電網公司輸送的電量需經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指定的獨立核證機構核准和認證。基於過往經驗，集團相信，經核證發電量的差異率(如有)將不超過3%。因此，集團基於過往經驗，會在扣除估計差異之後確認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益。根據現有經驗進行估計的結果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有所不同。

(d) 所得稅

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開支時，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項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e) 電網建設的限制

集團部分風電建設項目因發電公司負責輸電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進度而受到影響。當地電網公司乃負責建設有關電網系統。電網系統竣工投產乃公司作出的一個關鍵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項目的了解，以及與電網公司的溝通而作出。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電建設項目將與電網接連，故毋須進行減值。如估計及判斷出現偏離，將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0

5. 收入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於和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售電收入	2,378,428	1,384,191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附註(i))	—	38,910
其他(附註(ii))	1,299	4,971
	2,379,727	1,428,072

附註：

- (i) 於2007年，集團與當地政府(「授予方」)簽訂一項服務特許權協議，負責建設並在24年的特許期內建設並運營風電廠。集團負責特許期內風電廠的建設和維護。於特許期屆滿之時，集團需將風電廠拆除或將其無償轉移至授予方。於2009年度確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根據服務特許期內的建設進度而確認，鑒於其全部建設活動均分包給他方，成本以同等金額確認。

集團將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5(i))，代表集團在銷售電力時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

- (ii) 其他收入主要源自提供輸電纜租賃及安裝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收入(續)

集團為中國境內公司，所運營均在中國境內，於2010年度所有(2009年：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2010年度，所有(2009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集團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政府控制的省級政府。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高管層」)，其負責本公司的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高管層是基於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高管層對經營分部的表現合併考慮，因此，並無分部信息披露。

6.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其他收入淨額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229,497	137,445
— 政府補助	156,154	60,776
— 其他	1,325	1,861
	386,976	200,082
其他收益，淨額		
— 與應收清潔發展機制賬款相關的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271)	6,756
	368,705	206,8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2

7.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9,976	5,907
財務收入	19,976	5,90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	(338,922)	(146,050)
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776,248)	(600,85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費用資本化	343,484	266,884
	(771,686)	(480,025)
匯兌損失，淨額	(14,308)	(652)
財務費用	(785,994)	(480,677)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766,018)	(474,770)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4.8%至6.8%	5.1%至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3

8. 經營利潤

在扣減以下項目後計出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工成本		
— 工資及福利	74,711	40,829
— 退休福利	9,414	4,183
— 住房福利	6,797	3,514
— 其他員工成本	4,409	4,140
	95,331	52,666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8,794	15,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544	536,718
核數師報酬	6,247	1,337
經營租賃費用	10,757	2,579

9. 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的所得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當期所得稅		
本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65,938	24,486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沖回的暫時性差異	(8,833)	(7,160)
所得稅費用	57,105	17,3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4

9. 所得稅(續)

(a)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的所得稅詳情如下：(續)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原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稅率。於2007年原適用33%稅率的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1月1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發[2007]39號文件，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或「三免三減半」等減免稅務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適用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直至相關期限屆滿。但因稅務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收優惠期的，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起計算。

於2010年度，除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到12.5%（2009年：7.5%至12.5%）的優惠稅率外，剩餘附屬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適用的應課稅利潤（2009年：無），因此毋需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沒有發生所得稅費用（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5

9. 所得稅(續)

(b) 將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稅前利潤調節為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稅前利潤	734,586	384,203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3,647	96,051
所得稅項影響：		
部分附屬公司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119,401)	(67,852)
不可扣除的費用	2,401	57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92	1,957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稅務虧損	(1,766)	—
所得稅返還(附註(i))	(7,868)	(13,404)
	57,105	17,326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附註(ii))	7.8%	4.5%

附註：

- (i) 所得稅返還指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後獲得相關稅務部門對企業所得稅率減免的批准，因而獲退還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開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6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利潤及本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為基礎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55,831	248,386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82,182	5,00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0897	0.0497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股利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未發放或宣告發放任何股利，原因是如附註1所述，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方告成立。如附註1所述，集團於2009年度以其留存收益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告股利人民幣128.8百萬元。

於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宣告向公司發起人大唐集團以及大唐吉林分派特殊股利(「特殊股利」)，總金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相當於集團由2010年3月3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2010年12月31日，該特殊股利於此等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中列示。

除上述特殊股利之外，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分配其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8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於2010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	—	—	—	—
— 胡永生	—	213	191	27	431
— 張勛奎	—	191	11	27	2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國剛	30	—	—	—	30
— 俞漢度	30	—	—	—	30
— 劉朝安	30	—	—	—	30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192	127	27	346
	90	596	329	81	1,0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續)

於2009年度：

	基本工資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袍金	及補貼			
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	—	—	—	—
— 胡永生	—	225	156	59	440
— 張勛奎	—	19	—	2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國剛	—	—	—	—	—
— 俞漢度	—	—	—	—	—
— 劉朝安	—	—	—	—	—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205	104	47	356
	—	449	260	108	817

* 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進行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0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續)

於2010年度，本公司無任何薪酬支付於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公司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於2010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2009年度：無)。

除胡永生先生、董建華先生及張勛奎先生外，由於其他董事及監事於2010年7月方獲委任於，因此2009年度並未向他們支付任何酬金。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於2010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的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董事或監事	2	2
非董事或監事	3	3
	5	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1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基本工資及補貼	572	613
獎金	382	312
退休福利 — 固定繳費計劃	81	141
	1,035	1,066

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水平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無任何薪酬付於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公司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於2009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運營中的 發電設施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293,013	7,921,659	118,517	5,776,996	14,110,185
累計折舊	(15,609)	(364,578)	(15,964)	—	(396,151)
賬面淨值	277,404	7,557,081	102,553	5,776,996	13,714,03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7,404	7,557,081	102,553	5,776,996	13,714,034
結轉及重分類	204,469	6,078,620	40,237	(6,323,326)	—
增加	3,925	8,391	27,282	8,206,336	8,245,934
處置	—	(880)	(384)	—	(1,264)
折舊	(18,523)	(508,169)	(17,100)	—	(543,792)
年末賬面淨值	467,275	13,135,043	152,588	7,660,006	21,414,912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501,402	14,007,689	185,633	7,660,006	22,354,730
累計折舊	(34,127)	(872,646)	(33,045)	—	(939,818)
賬面淨值	467,275	13,135,043	152,588	7,660,006	21,414,9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房屋建築物	運營中的 發電設施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275	13,135,043	152,588	7,660,006	21,414,912
結轉及重分類	313,534	8,186,916	(12,345)	(8,488,105)	—
增加	109	17,455	56,174	10,408,915	10,482,653
處置	—	(715)	(1,557)	(18,429)	(20,701)
折舊	(26,975)	(835,431)	(14,028)	—	(876,434)
年末賬面淨值	753,943	20,503,268	180,832	9,562,387	31,000,430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814,990	22,227,639	211,282	9,562,387	32,816,298
累計折舊	(61,047)	(1,724,371)	(30,450)	—	(1,815,868)
賬面淨值	753,943	20,503,268	180,832	9,562,387	31,000,4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折舊及攤銷	867,544	536,718
在建工程	8,890	7,074
	876,434	543,792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將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以獲取長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抵押：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24(a)(ii))	493,850	649,850
— 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	1,015,659	1,065,302
	1,509,509	1,715,152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部分銀行借款提供反擔保或被用於抵押以取得其他長期借款(附註(24)(a)(i)及(i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運輸工具、 經營中的 發電設施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自2010年7月9日 (公司設立日)至2010年 12月31日期間					
公司設立注入資產(附註1)					
— 成本	18,830	379,034	6,426	170,602	574,892
— 累計折舊	(4,804)	(87,298)	(1,854)	—	(93,956)
結轉及重分類	—	(590)	590	(235,165)	(235,165)
增加	—	—	11,252	64,563	75,815
折舊	(508)	(8,806)	(985)	—	(10,299)
年末賬面淨值	13,518	282,340	15,429	—	311,287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8,830	378,390	18,322	—	415,542
累計折舊	(5,312)	(96,050)	(2,893)	—	(104,255)
賬面淨值	13,518	282,340	15,429	—	311,2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6

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集團預付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使用期為10年至50年。

與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0年 7月9日 (公司設立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	56,872	19,122	—
公司設立注入資產(附註1)	—	—	5,855
增加	188,885	38,249	—
處置	—	—	(5,855)
攤銷	(3,214)	(499)	—
12月31日	242,543	56,872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折舊及攤銷	2,513	448
在建工程	701	51
	3,214	4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7

15. 無形資產

	集團			合計	公司
	商譽	特許權資產 (附註(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58,055	324,414	1,812	384,281	—
累計攤銷	—	—	(219)	(219)	—
賬面淨值	58,055	324,414	1,593	384,062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324,414	1,593	384,062	—
增加	—	38,910	2,378	41,288	—
攤銷	—	(15,138)	(356)	(15,494)	—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348,186	3,615	409,856	—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363,324	4,190	425,569	—
累計攤銷	—	(15,138)	(575)	(15,713)	—
賬面淨值	58,055	348,186	3,615	409,85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8

15. 無形資產(續)

	集團			公司	
	商譽	特許權資產 (附註(i))	電腦軟件	合計	電腦軟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348,186	3,615	409,856	—
公司設立注入資產(附註1)	—	—	—	—	1,108
增加	—	—	9,119	9,119	504
攤銷	—	(15,139)	(1,314)	(16,453)	(132)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333,047	11,420	402,522	1,480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363,324	13,310	434,689	1,772
累計攤銷	—	(30,277)	(1,890)	(32,167)	(292)
賬面淨值	58,055	333,047	11,420	402,522	1,48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折舊及攤銷	16,281	15,471
在建工程	172	23
	16,453	15,7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特許權資產是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附註5(i))。特許權資產在24年運營期內進行攤銷。
- (ii)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均為2008年收購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中旗」)和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後旗」)100%的權益所致。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評估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該財務預算涵蓋五年的期間,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7.17%(2009年:7.68%)。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09: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0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

	自2010年7月9日 (公司設立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2010年7月9日(設立日)	—
註入子公司(附註1)	7,031,146
設立子公司	179,600
註資	1,180,950
	<hr/>
期末餘額	8,391,696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下列子公司均為在中國境內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並且公司註冊地均為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1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2010	2009	
直接持有：					
吉林風力發電(附註(i))	中國/2003年12月4日	85,000	31%	31%	風力發電
大唐中電新能源	中國/2005年11月9日	305,273	51%	51%	風力發電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5年11月9日	實收資本：271,197 註冊資本：298,387	60%	60%	風力發電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2006年4月28日	實收資本： 223.7百萬美元 (1,634.6百萬人民幣) 註冊資本： 347.67百萬美元 (2,329.4百萬人民幣)	60%	60%	風力發電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6年10月12日	實收資本：326,720 註冊資本：218,720	100%	87%	風力發電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v)與(vi))	中國/2007年1月22日	473,000	28%	28%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2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2010	2009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7年3月7日	實收資本：414,689 註冊資本：399,8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中電(吉林)	中國/2007年3月28日	165,260	51%	51%	風力發電
巴彥中旗	中國/2007年7月12日	75,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巴彥後旗	中國/2007年8月23日	70,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2007年10月9日	188,860	70%	70%	風力發電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7年10月23日	96,156	90%	90%	風力發電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7年12月18日	188,860	51%	51%	風力發電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8年1月10日	99,330	100%	100%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2010	2009	
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8年1月30日	90,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i)與(iii))	中國/2008年5月29日	404,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2008年7月30日	165,920	51%	51%	風力發電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2008年12月2日	實收資本：43,641 註冊資本：183,370	51%	0%	風力發電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iv)與(v))	中國/2009年2月12日	實收資本：65,720 註冊資本：188,800	51%	49%	風力發電
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9年2月24日	實收資本：84,354 註冊資本：5,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4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2010	2009	
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2009年3月23日	實收資本：72,900 註冊資本：5,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齊齊哈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2009年3月30日	5,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9年6月10日	實收資本：411,287 註冊資本：200,685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16日	92,610	51%	51%	風力發電
大唐煙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19日	實收資本：8,000 註冊資本：5,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2009年7月17日	實收資本：84,089 註冊資本：100,000	80%	80%	風力發電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9年7月31日	實收資本：79,030 註冊資本：10,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2010	2009	
大唐包頭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09年8月11日	5,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8月11日	7,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9年9月2日	實收資本：89,507 註冊資本：5,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2009年9月10日	實收資本：167,660 註冊資本：50,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9年9月16日	實收資本：72,000 註冊資本：57,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葫蘆島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9年9月28日	實收資本：16,000 註冊資本：80,000	70%	70%	風力發電
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0月16日	86,880	51%	51%	風力發電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0月30日	實收資本：110,000 註冊資本：50,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6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2010	2009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9年12月11日	人民幣210百萬元 (含：美元9百萬元， 即人民幣63百萬元)	60%	60%	風力發電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區風力發電公司	中國/2010年1月18日	實收資本：8,000 註冊資本：5,000	95%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3月9日	5,000	95%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3月16日	15,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亞能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3月26日	6,000	51%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5月20日	11,28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6月2日	15,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6月18日	2,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6月21日	55,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
			2010	2009	活動
大唐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6月22日	2,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鑲黃旗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0年7月7日	實收資本：23,000 註冊資本：3,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寧安鏡泊二道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7月10日	51,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大慶東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7月12日	1,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大慶東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7月12日	1,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靈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7月14日	1,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紮魯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7月20日	25,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開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7月21日	8,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8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2010	2009	
大唐特變電工吐魯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7月27日	2,000	8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8月4日	3,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寧安鏡泊頭道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9月17日	50,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新能源青銅峽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9月25日	3,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突泉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0年10月22日	實收資本：40,000 註冊資本：5,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渾源密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0月28日	20,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0月26日	5,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北京唐浩電力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9月6日	10,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2010	2009	
大唐(洮南)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0月12日	5,000	6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科左後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2月6日	5,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2月3日	5,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綏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2月14日	50,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間接持有：					
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與(iv))	中國/2007年7月13日	實收資本：169,235 註冊資本：150,685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2007年10月12日	64,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山東大唐國際東營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v))	中國/2008年9月12日	100,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0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要經營活動
			2010	2009	
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2008年12月10日	50,0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大唐膠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4月30日	20,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大唐平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8月31日	20,000	100%	不適用	風力發電

附註：

- (i) 根據擁有吉林風力發電其餘的69% (2009年：69%) 權益持有人出具的書面確認函，該等權益持有人以書面確認，彼等同意於重組(附註1)前及重組後分別與大唐吉林和本公司一致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公司有權控制吉林風力發電的財務及運營政策。
- (ii) 該等本公司註冊資本與實收資本之間的差異乃由於資本注入及/或資本核證仍在進行所致。此等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所持權益及註冊資本。
- (iii) 根據上述重組(附註1)，大唐集團於2009年4月30日將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權益無償劃轉至大唐新能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附註：(續)

- (iv) 根據上述重組(附註1)，大唐集團於2010年1月1日將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權益無償劃轉至公司。
- (v) 於2010年11月23日之前，受大唐集團控制的黑龍江龍唐電力投資公司(“黑龍江龍唐”)持有大唐海林2%權益。根據黑龍江龍唐出具的書面確認函，黑龍江龍唐同意於重組(附註1)前及重組後分別與大唐集團和公司一致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公司有權控制大唐海林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於2010年11月23日，黑龍江龍唐將其持有的大唐海林2%權益轉讓給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自此，本公司持有的大唐海林權益由49%增至51%。
- (vi) 根據一名擁有24%(2009年：24%)股權的權益持有人出具的確認函，該權益持有人以書面確認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分別與大唐集團和公司一致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公司有權控制上海東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
- (vii) 於2009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從北京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奧陸嘉”)公司收購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林西奧陸嘉”)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清潔能源及相關業務。收購林西奧陸嘉已於2010年6月13日完成。於交易日，林西奧陸嘉仍處於基建狀態尚未投產，北京奧陸嘉尚未就其94百萬元的註資承諾進行註資。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通過承擔北京奧陸嘉為數人民幣94百萬元的註資承諾，從該公司收購林西奧陸嘉51%的股權。

於收購日林西奧陸嘉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百萬元，均為49%的權益持有人所投入資本。因此被全部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2

17. 對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7月9日 (公司設立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月1日	14,300	—	—
公司權益持有人投入	—	4,488	13,405
註資	8,571	10,629	8,571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期虧損	(2,020)	(817)	(1,125)
12月31日	20,851	14,300	20,851

於2009年4月，大唐集團將其所持有的湘電風能(福建)有限公司(「湘電風能」)30%的所有者權益無償劃轉至本公司，作為附註1所提及的重組的一部分。於大唐集團出資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其注資比例對湘電風能繼續注入資本金人民幣8.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1百萬元)。湘電風能主要從事風電系統、風電機及零配件的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下述聯營公司的權益：

成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營業務
		2010	2009	
中國／2007年12月26日	80,000	30%	30%	風力發電系統、風力發電機及零部件的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3

17. 對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經營狀況及總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資產	86,973	20,149
負債	66,122	5,849
權益	20,851	14,300
收入	54,523	13,631
本年虧損	(2,020)	(817)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1月1日	51,167	—
本年增加	—	51,167
12月31日	51,167	51,167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呼和浩特」)3.41%(2009年：3.41%)的權益，內蒙古呼和浩特為一家成立於中國境內的從事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內蒙古呼和浩特仍處於發展階段，並且尚未投入運營。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價，且均為中國境內的非上市權益性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4

19.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應收賬款	1,493,926	861,745	49,019
應收票據	1,300	—	—
	1,495,226	861,745	49,019
減：壞賬準備	—	—	—
	1,495,226	861,745	49,019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收入確認之日開始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一年以內	1,482,976	859,417	49,019
一到兩年	9,922	—	—
兩到三年	—	—	—
三年以上	2,328	2,328	—
	1,495,226	861,745	49,0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無論以單獨或總體分析均毋需減值，其逾期時間分析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1,482,976	859,417	49,019
逾期1年以內	—	—	—
逾期1年以上	12,250	2,328	—
	1,495,226	861,745	49,019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是政府分配全國電力最終用戶支付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據以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價補貼一般由銷售認可日起六至十二個月內繳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中的電價補貼因屬政府分配而並未減值。因此，由於與上述已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款相關的客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毋需計提減值準備。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附註24(a))。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1%(2009年：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6

2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預付及代墊廠房建設款	349,766	129,485	140,950
其他預付賬款	177,511	53,507	104,673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	363,475	161,305	4,823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附註(i))	1,573,808	620,249	—
委託貸款	—	16,100	416,000
職工備用金	8,148	5,737	1,8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9,888	154,526	276,896
預付收購子公司賬款(附註(ii))	80,000	—	80,000
其他	54,492	37,132	4,068
	2,617,088	1,178,041	1,029,259
減：壞賬準備	—	—	—
	2,617,088	1,178,041	1,029,259

附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 (ii) 於2010年9月，本公司與西班牙特立法電力公司，一個成立於西班牙的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協議，以13.3百萬歐元作為收購對價(約等於人民幣122百萬)，收購建平石營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75%的權益(「建平石營子」)，一個成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預付保證金(約等於8.6百萬歐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2009年：所有)均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作方均具備良好信譽且該等款項均可收回，故未對該等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本集團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2,253,613	1,016,736	1,024,436
美元(折合人民幣)	9,154	10,414	—
歐元(折合人民幣)	354,321	150,891	4,823
	2,617,088	1,178,041	1,029,2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8

21. 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現金	51	86	15
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附註31(b))	—	15,83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031,295	515,241	4,264,524
	5,031,346	531,164	4,264,539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879,978	516,580	115,375
美元(折合人民幣)	2,204	14,584	—
港幣(折合人民幣)	4,149,164	—	4,149,164
	5,031,346	531,164	4,264,5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本如下列示：

	集團及公司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國有普通股	4,785,739	—
H股	2,356,871	—
	7,142,610	—

經核准的普通股總計7,143百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並享有同等權利。

所有發行的國有普通股由大唐集團和大唐吉林持有，限售期為一年，不晚於2011年12月16日限售期滿。在所有發行的H股中，700,659,000股限售期為自發行日起六個月，不晚於2011年6月16日限售期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0

22. 股本及股本溢價(續)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0年7月9日(設立日)至2010年12月31日			
	股數 (‘000)	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2010年7月9日(設立日)	—	—	—	—
公司設立日發行股(附註(i))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發行H股，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ii))	2,142,610	2,142,610	1,971,884	4,114,494
於2010年12月31日	7,142,610	7,142,610	1,971,884	9,114,494

附註：

- (i) 公司成立於2009年7月9日，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分為5,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大唐持有4,372百萬股，大唐吉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27百萬股。這是由於上述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的重組帶來的公司核心業務和貿易的轉移。
- (ii) 於2010年12月17日，以每股2.33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00元)的價格發行2,142百萬股H股，共獲得4,875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175百萬元)，淨發行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與此發售相關，大唐集團及大唐吉林將其所持214,261,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劃轉至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1

23.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集團		
	法定 盈餘公積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合計
2009年1月1日	6,871	2,644,684	2,651,555
註資	—	847,326	847,326
權益持有人轉入聯營公司(附註17)	—	4,488	4,488
撥備	2,421	—	2,421
2009年12月31日	9,292	3,496,498	3,505,790
2010年1月1日	9,292	3,496,498	3,505,790
本公司設立時結算成本(附註1)	—	(5,000,000)	(5,000,00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13	13
註資	—	16,776	16,776
撥備	15,410	—	15,410
2010年12月31日	24,702	(1,486,713)	(1,462,0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2

23. 其他儲備(續)

	公司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2010年7月9日(公司成立日)	—	—	—
註資	—	1,349,341	1,349,341
撥備	15,410	—	15,410
2010年12月31日	15,410	1,349,341	1,364,751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集團成員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集團成員公司必需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產生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即為購買方支付的對價與其享有的被購買方收購日淨資產份額扣除留存收益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亦包括由權益持有人注入本集團的資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3

24. 借款

(a) 長期借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銀行貸款			
— 信用貸款	16,780,024	4,839,020	1,431,000
— 擔保貸款(附註(i))	3,607,084	7,849,944	—
— 抵押貸款(附註(ii))	700,300	874,300	—
其他借款			
— 信用貸款	—	1,216,000	—
— 擔保貸款(附註(i))	1,836,817	—	—
— 抵押貸款(附註(iii))	470,226	546,256	—
	23,394,451	15,325,520	1,431,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4(b))			
— 銀行貸款	1,280,850	926,746	23,000
— 其他借款	156,742	108,782	—
	1,437,592	1,035,528	23,000
	21,956,859	14,289,992	1,408,000
長期貸款的估計公允價值(附註(iv))	23,394,451	15,331,133	1,431,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4

24. 借款(續)

(b) 長期借款(續)

附註:

(i) 上述貸款詳情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擔保人			
— 母公司(*)	—	5,239,304	—
— 同系附屬公司	—	1,600,840	—
— 公司	4,189,359	—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 權益方和一家非控制性 權益方的最終母公司	1,254,542	1,009,800	—
	5,443,901	7,849,944	—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人民幣1,466百萬元的抵押借款由大唐集團作出擔保,並由本公司以電費收費權(附註19)、保險合同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反擔保(附註13)。於2010年12月17日,由公司之母公司提供的擔保已於公司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前全部解除。

(ii)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以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的抵押貸款(附註13)總額為人民幣49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50百萬元)。其餘抵押貸款均以集團的電費收款權為抵押,該等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24百萬元)(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5

24. 借款(續)

(b) 長期借款(續)

- (iii)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以電費收費權(附註19)、保險合同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5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96百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從金融機構獲取人民幣470百萬(2009年：人民幣546百萬)的抵押貸款(附註13)。
- (iv) 長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包含即期的部分)乃公司根據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及到期日的貸款的當期實際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適用的年度折現率範圍為3.57%至5.76%(2009年：3.57%至7.83%)。

(b) 短期借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銀行貸款			
— 信用貸款	2,040,600	192,000	1,970,794
其他借款			
— 信用貸款	141,222	300,000	40,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4(a))			
— 銀行貸款	1,280,850	926,746	23,000
— 其他借款	156,742	108,782	—
	3,619,414	1,527,528	2,033,794

上述短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6

24. 借款(續)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0年 7月9日 (公司成立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3.57%--5.76%	3.57%--7.83%	4.86%--5.53%
其他借款	4.86%--5.53%	4.86%--5.35%	4.86%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4.78%--5.53%	4.37%--6.72%	4.78%--5.23%
其他借款	4.37%--5.40%	4.37%--6.33%	4.37%--4.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7

24. 借款(續)

(d) 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一年內	1,437,592	1,035,528	23,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39,844	1,106,674	1,178,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356,910	3,748,428	114,000
五年後	12,660,105	9,434,890	116,000
	23,394,451	15,325,520	1,431,00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155,000	450,000	1,150,000

(e) 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25,106,047	15,271,264	3,441,794
美元(折合人民幣)	470,226	546,256	—
	25,576,273	15,817,520	3,441,7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8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應付賬款	44,115	6,054	1,326
應付票據	41,000	—	—
	85,115	6,054	1,326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大部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所有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量。

26. 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4,147,615	2,241,968	2,465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費用	61,836	27,317	244
應付土地出讓金	10,290	2,492	—
應付職工福利	22,379	10,626	2,006
應付其他稅款	20,580	17,503	2,644
應付利息	53,731	27,357	5,141
應付股利	134,997	36,924	100,2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0	550,650	—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177,799	63,509	83,289
	4,633,227	2,978,346	196,0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4,571,391	2,951,029	195,842
美元(折合人民幣)	815	736	—
歐元(折合人民幣)	61,021	26,581	244
	4,633,227	2,978,346	196,0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0

27.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176	2,98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	12
	<u>8,528</u>	<u>2,9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7,982)	(59,938)
— 將於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3)	(4,357)
	<u>(60,995)</u>	<u>(64,2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2,467)</u>	<u>(61,3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總體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1月1日	(61,300)	(68,46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稅費(附註9)	8,833	7,160
12月31日	(52,467)	(61,300)

假設不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在同一徵稅區域內抵銷，相關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可抵扣 虧損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 負債 — 資產評估
於2009年1月1日	192	(68,65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803	4,357
於2009年12月31日	2,995	(64,295)
於2010年1月1日	2,995	(64,29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5,533	3,300
於2010年12月31日	8,528	(60,9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2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中對所結轉的稅務虧損做出確認，是以通過未來應納稅所得實現所得稅收益的數額為限。集團並未對可能就未來應納稅所得結轉的若干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到期年份		
2012	—	—
2013	—	378
2014	6,442	7,830
2015	369	—
	6,811	8,2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職工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支付全體中國員工工資的20%至22% (2009年：20%至22%)的款項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實行了補充定額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集團員工根據其服務年限自供一定金額的款項，而本集團根據員工供款額的二至三倍繳付。本集團也可以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補充養老保險額外供款。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所發生的退休成本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9.7百萬元)。

(b)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0%至20% (2009年：10%至20%)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同時，員工需繳存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計提上述公積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7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4

29. 承諾事項

- (a) 各年末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應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已批准並簽訂合同	6,802,662	6,456,515	—
已批准但尚未簽訂合同	11,550,224	8,831,467	—
	18,352,886	15,287,982	—

- (b)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各年末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一年以內	980	2,820	—
兩年至五年	3,920	4,033	—
五年以上	6,600	7,800	—
	11,500	14,65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承諾事項(續)

(c) 投資承諾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投資承諾	41,848	323,773	249,777

30. 或有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關聯方是指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另一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同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也為關聯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大唐集團(亦為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外，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集團的關聯方。

除在附註1中陳述在同一控制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企業合併，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因正常商業活動產生的所有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其年餘額列示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6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採購設備自：		
— 母公司	—	3,536
— 同系附屬公司	1,789,405	1,431,318
	1,789,405	1,434,854
採購工程項目、項目建設、承包及／或 監督服務自：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	1,194,212	1,213,854
提供營運資本於：		
— 母公司	5,136	10,055
— 同系附屬公司	234,573	228,728
	239,709	238,783
接受營運資本自：		
— 母公司	1,200,000	6,988
— 同系附屬公司	426,414	487,449
	1,626,414	494,437
提供委託貸款通過：		
— 同系附屬公司	289,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獲取借款自：		
— 同系附屬公司	1,857,000	1,469,000
借款及收取預收款項的利息費用產生自：		
— 母公司	2,349	143
— 同系附屬公司	75,096	79,261
	77,445	79,404
預付賬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2,037	2,457
轉讓資產予：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i))	19,991	—

附註：

- (i) 承包包括採購設備及工程建設服務。
- (ii) 於2010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集賢和大唐齊齊哈爾分別將其擁有的部分資產以出售時點之賬面價值轉讓給大唐集團之子公司大唐黑龍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11,696千元和8,295千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並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8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產生自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的年末餘額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包含於「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i))		
— 母公司	—	23,916
— 同系附屬公司	10,647	187,233
	10,647	211,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附註(ii))		
— 同系附屬公司	—	15,837
包含於「借款」：(附註(ii))		
— 同系附屬公司	—	(1,416,000)
包含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同系附屬公司	(3,498)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附註(i))		
— 母公司	(100,297)	(9,862)
— 同系附屬公司	(839,590)	(1,203,704)
	(939,887)	(1,213,5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產生自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的年末餘額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於2010年12月31日時點的餘額主要產生於相關期間內發生的與關聯方之間的非貿易性交易(於附註34(a)披露)、預付賬款(2009年:非貿易性交易、預付賬款及代墊款項)。
- (ii) 該等餘額為在作為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或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餘額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於2009年12月31日,除存放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以0.36% to 1.17% 年息計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以每年4.37% 至4.78% 以及4.86% 至5.35%計息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外,其餘金額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0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財務擔保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接受長期借款擔保自：(附註24(a))		
— 最終控股公司	—	5,239,304
— 同系附屬公司	—	1,600,840
	—	6,840,144

(d) 與除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的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售電收入均產生於由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附註19)。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9)均產生自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受限制資金、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1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e)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薪金和其他酬金	1,549	1,284
酌情花紅	849	675
退休福利 — 固定繳費計劃	215	299
	2,613	2,258

名詞解釋

192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風電項目建成容量之和，該容量按我們對該等項目的擁有權百分比而定。權益裝機容量按我們於各項目的所有權百分比乘以其裝機容量計算
「可利用率」	指	一座風機或發電廠於一段期間內可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核證減排量」或「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名詞解釋(續)

193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指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查清潔發展機制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售電量」	指	發電廠於特定期間內實際售出的電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綜合廠用電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名詞解釋(續)

194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水或日光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招股章程」	指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陳進行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續)

196

授權代表

馬秀絹女士

胡永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胡國棟先生

馬秀絹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殷立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胡永生先生(執行董事)

張勛奎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層

公司資料(續)

198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中國銀行北京宣武分行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南新華街1號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分行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內大街314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續)

200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395 6523

傳真： 86 10 8395 6519

網站： www.dtxny.com.cn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